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瑩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海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陳瑩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新海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